附件2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人民警察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;

2.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;

3.受过党(团)纪、记过以上(大学期间)处分的;

4.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;

5.道德败坏，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;

6.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;直系血亲、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的;

7.其它原因不宜进入公安队伍的。